**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

 **粮食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蕉岭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数量** |  |
| **品种** | 早籼稻谷 | **单价** |  |
| **生产年度** | 2023年 | **产地** | 本地、广东及邻近省份 |
| **等级** | 　　　三级 | **包装** | 散装 |
| **总金额** |  |
| **交货方式** | 进仓堆好平整后交货 |
| **交货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存放地点** | 红岗粮库P6、P7仓 |
| 质量标准：执行GB1350-2009早籼三级稻谷（含三级）以上标准，质量检测主要指标达到：出糙率≥75%，整精米率≥44%，杂质≤1.0%，水分≤13.5%，黄粒米≤1%，脂肪酸值≤19mgKOH/100g，镉≤0.2mg∕kg。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二、产地要求：优先采购本地粮，本地粮不足部分可在广东及邻近省份采购。

三、验收交货方式：买方按国标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入库验质，以本库计量工具进行验斤。在粮食过磅前买方初步验质合格后进行粮食过磅，并运到指定仓库除杂进仓，杂质、包装物回皮，按过磅数量双方工作人员确认并在过磅单上签名。入库粮食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或发现混有其他生产年份的稻谷，买方有权不予接收；如粮食镉含量指标检测不合格，买方一律退货，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严禁卖方将走私农产品流入国家粮食储备体系，一经发现将对违法违规企业由有关部门作出严肃处理。卖方需向买方提供《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承诺书》。

买方入库初检结果不作为验收依据，待全部货物入库后由买方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实物交割单》，质检费用由卖方承担。如经第三方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买方有权不予接收，入库粮食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费、搬运装卸、仓内平整粮面、交货短途费、质检费等，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买方向卖方收取20元/吨的入仓服务费（含过磅费、水电费、设备使用费等）。

五、货款结算：采用分段付款方式，粮食运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后，累计达500吨为结算起点，以后每500吨结算一次。粮食入库任务完成付总货款额80%，剩余20%待第三方质检机构对入库粮食质量抽检合格，经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县财政局验收确认后付清。

六、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

七、其他事项：

1、卖方必须提供产粮地的有效质检证明(即索票索证）。

2、卖方在进库过程中要负责做好装运的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卖方不得发出带有活虫的粮食，如买方收到粮食时，发现最严重部位每公斤样品中达到二头活虫的即视为虫粮，只有一头活虫的不作虫粮处理。买方必须对虫粮进行灭虫处理，因灭虫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核算，由卖方承担。

4、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广东省技术监督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细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3年 月 日